新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

　　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工作，规范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、集中管理、规范归档、严格保密的原则，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、客观、合法、有效。

　　第三条 所配的执法记录仪为执法办案、日常检查、重大执法活动等工作专用，严禁摄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内容。

　　第四条 在实施以下执法管理活动时应佩戴现场执法记录仪，进行现场执法记录：

　　（一）日常执法检查；

　　（二）处置各类投诉、举报案件；

　　（三）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，调查取证活动、执法文书送达；

　　（四）其他现场执法办案活动。

　　第五条 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现场执法记录：

　　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；

　　（二）情况紧急，不能进行执法记录的；

　　（三）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执法记录的。

　　对上述情况，使用人员应在执法和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，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，报单位负责人。

　　第六条 各执法科室负责执法记录仪的日常管理、维护。要求每台执法记录仪定人管理，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执法记录仪损坏。

　　办公室负责执法记录仪的登记、发放，并做好执法记录装备增配、维修、更新等保障工作。

第七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、时间、场景、参与人员、违法违规行为等。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：

　　（一）能反映当事人名称、概貌的标志性建筑；

　　（二）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；

　　（三）涉嫌违法现场状况；

　　（四）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过程；

　　（五）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时；

　　（六）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时；

　　（七）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。

　　第八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，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。因设备故障、损坏，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、存储空间不足，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，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。

　　第九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资料，由承办机构统一存储和保管并明确专人负责。并按照案件名称、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、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分类进行存储。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、修改。

　　第十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私自保存，应当在24小时内移交至本单位管理人员，统一存储和保管。

　　第十一条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规定进行归档保存，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文字材料保管时间一致。

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，应当予以保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，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：

（一）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执法记录，造成涉法信访、投诉案件工作被动的；

（二）因不规范使用现场执法记录仪，引发网络、媒体负面报道的；

（三）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记录内容，造成后果的；

（四）对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改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现场执法记录损毁、灭失，造成后果的；

（六）故意毁坏执法记录装备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现场执法记录制度相关规定，应予追究的。

第十四条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方式分为：

（—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

（二）单位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停止执法工作一周；

（四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

除追究上述责任外，还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。

　　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.